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781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蔣聖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相對人蔣聖祈簽發之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未陳報相對人蔣聖祈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5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於同年1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年籍資料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本票裁定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